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

2007年3月19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了证监公司字【2007】28号《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根据该通知的要求和广东证监局、深圳证券交易所统一部署，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粤水电”）成立了专项工作小组，由董事长作为第一负责人，对公司治理情况进行了深度自查，现将自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公司基本情况、股东状况

（一）公司的发展沿革、目前基本情况

1. 设立与出资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是经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粤办函[2001]716号《关于同意发起设立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的复函》以及广东省经济贸易委员会粤经贸函[2001]665号《关于同意发起设立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由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二工程局（以下简称“第二工程局”）作为主发起人，联合广东梅雁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广东泰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汕头市潮阳区新明峰贸易有限公司和增城市山河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六家发起人，以改组改制设立方式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中，主发起人以经评估的从事建筑工程施工的经营性净资产出资，其他发起人以货币资金出资。

公司于2001年12月27日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注册资本13,800万元，工商注册号：4400001009968，法人代表黄迪领。

公司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所占比例 (%)	股份性质
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二工程局	10543	76.39	非流通股
广东梅雁企业(集团)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1694	12.27	非流通股
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	352	2.55	非流通股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	234	1.70	非流通股
广东泰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521	3.78	非流通股
汕头市潮阳区新明峰贸易有限公司	261	1.89	非流通股
增城市山河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195	1.42	非流通股
合计	13800	100	非流通股

2.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1) 2006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股本结构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6]41号文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8,200万股。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13,800万股，本次发行8,200万股流通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格为5.09元/股。发行后总股本为22,000万股，上述股份均为流通股，发行日期为2006年7月31日。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项目	股数	所占比例
已发行未上市社会公众股	220,000,000	100.00%
控股股东持有的股份	105,430,000	47.92%
其他已发行的股份	32,570,000	14.80%
首次公开发行的股份	82,000,000	37.27%
总股本	220,000,000	100.00%

(2) 2006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的股本结构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6]41号文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8,200万股。其中，网下配售1,640万股，网上定价发行6,560万股，发行价格为5.09元/股。2006年8月10日，网上定价发行的股份6,560万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项目	股数	所占比例
已发行未上市社会公众股	154,400,000	70.18%
控股股东持有的股份	105,430,000	47.92%
其他已发行的股份	32,570,000	14.80%
配售法人股	16,400,000	7.45%
其中：一般法人持有股份	16,400,000	7.45%

已流通股票	65,600,000	29.82%
人民币普通股	65,600,000	29.82%
总股本	220,000,000	100.00%

(3) 2006 年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部分上市后的股本结构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6]41号文核准，公司于2006年7月31日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8,200万股。其中，网下配售1,640万股，网上定价发行6,560万股，发行价格为5.09元/股。2006年11月10日，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部分1,640万股上市交易。

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部分上市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项目	股数	所占比例
已发行未上市社会公众股	138,000,000	62.73%
控股股东持有的股份	105,430,000	47.92%
其他已发行的股份	32,570,000	14.80%
已流通股票	82,000,000	37.27%
人民币普通股	82,000,000	37.27%
总股本	220,000,000	100.00%

3. 截止2006 年12 月31 日，公司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公司总股本为 22,000 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 13,800 万股，占总股份的 62.73%，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二工程局	国有股东	47.92	105,430,000
广东梅雁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7.70	16,940,000
广东泰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	2.37	5,210,000
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	国有股东	1.60	3,520,000
汕头市潮阳区新明峰贸易有限公司	其他	1.19	2,610,000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	国有股东	1.06	2,340,000
增城市山河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其他	0.89	1,950,000

无限售条件 8,200 万股，占总股份的 37.27%，由机构或自然人股东持有。

4. 公司目前基本情况

公司目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地：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学城彩频路 11 号 A 栋 601

法定代表人：黄迪领

注册资本：22,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水利水电工程、公路工程、市政工程、房屋建筑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隧道工程、水工金属结构制作与安装工程、航道工程施工以及固定式、移动式启闭机等制造安装，水电开发、投资实业项目、对外投资、工程机械销售。

承包境外水利水电、房屋建筑、公路、市政公用、机电安装、地基与基础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公司是广东省最大的水利水电建筑施工企业，曾获“全国文明单位”、“全国先进施工企业”，“全国思想政治工作优秀企业”、“全国五一劳动奖状”、“全国水利系统先进企业”、“广东省重合同、守信用企业”（连续12年）、“全国500家重合同、守信用企业”、“广东省文明单位”、“2004年度全国实施卓越绩效模式先进企业”、“全国优秀水利企业”、“2005年全国工程建设质量管理小组活动优秀企业”、“工程建设科技创新示范单位”、“2004年度全国水利系统质量管理奖”等几十项省部级以上荣誉称号。

公司主要建设的工程有：广东省最大的水电站新丰江水电站；广东省水利投资规模最大的飞来峡水利枢纽工程；具有重大政治意义的东江-深圳（香港）供水工程；具有全国水电站大坝建设科技进步意义的全坝不分缝双曲拱坝工程；南水水电站定向爆破筑坝；以及机场、公路、桥梁、铁路、码头工程和地铁、污水处理等市政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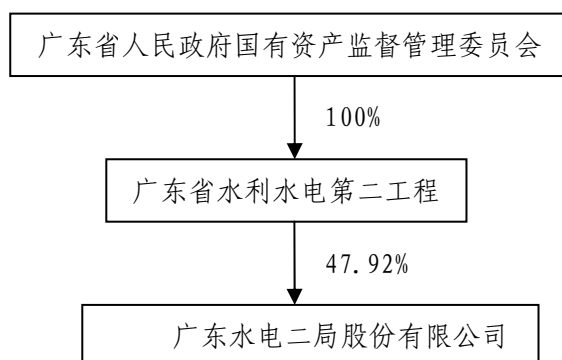
公司是广东省科技厅认定的“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外掺氧化镁微膨胀混凝土防裂技术、高压喷射混凝土防渗墙施工技术、砼面板堆石坝施工技术、碾压混凝土坝施工技术、混凝土大型沉管施工技术、拱坝不分缝施工技术等多项新技

术广泛应用于公司在建的各项工程项目，大大提高了工程质量水平，取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公司有多项工程获得政府部门的奖励，1999年东江太园泵站被水利部评为“部优工程”，2000年珠江过江隧道工程荣获全国市政工程“金杯奖”，2002年、2005年广州猎德污水处理厂工程分别获得全国市政“金杯示范工程奖”和“国家优质企业银质奖”，2004年12月和2005年11月，公司承建的东江-深圳（香港）供水工程荣获建设部、中国建筑业协会及中国土木工程协会、詹天佑土木基金会分别颁发的“2004年度中国建筑工程鲁班奖”、“詹天佑土木工程大奖”。2001-2005年，公司竣工工程优良率均达到100%。公司有多项技术被授予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广东省科技进步一等奖、广州市科技进步特等奖、水利部科技进步特等奖、广东省水利厅科技进步奖等。

公司近三年的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

指标名称	2006年	2005年	2004年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200,004	173,382	147,358
净利润（万元）	6,773	5,735	5,374
总资产（万元）	193,253	131,256	118,668
股东权益（不含少数股东权益）（万元）	85,056	40,014	37,039
每股收益（元）	0.31	0.42	0.39
每股净资产（元）	3.87	2.90	2.6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17	0.42	0.34
净资产收益率（%）	7.96	14.33	14.51

(二) 公司控制关系和控制链条，请用方框图说明，列示到最终实际控制人；



(三) 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目前股权结构参见本部分问题（一）。

公司控股股东为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二工程局，其主要情况如下：

名称：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二工程局

住所：广州市大沙头路 22 号

注册资本：18,05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黄迪领

经营范围：房地产经营（在资质证书有效期内经营），项目开发；销售建筑材料、电器机械及器材、金属材料（不含金）、日用杂货、砼建筑预制构件。

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二工程局的前身是华东101工程处，隶属中央燃料工业部管辖，在完成新中国自己技术人员设计和施工的第一座水电站——古田溪水电站后，奉命移师广东省流溪河水电站，改称电力工业部流溪河水力发电工程局。1958

年中央将流溪河水力发电工程局划归广东省水力发电工程局领导。1973年改称广东省水利电力局第二工程局。1987年，改制成立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二工程局。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8,050万元，企业性质为全民所有制。2005年12月31日，第二工程局的总资产为163,447.33万元，净资产为34,971.41万元，2005年实现净利润3,621.86万元。发行前持有公司76.39%的股份。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广东省国资委”）。

（四）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一控多”现象，如存在，请说明对公司治理和稳定经营的影响或风险，多家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等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二工程局，只有公司一家控股上市公司，不存在“一控多”现象。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广东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除公司外，广东省国资委还控制多家上市公司，由于广东省国资委是代表广东省人民政府履行出资人义务，所以对公司治理和稳定经营没有影响。公司与广东省国资委下属的多家上市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

（五）机构投资者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2006年年度报告，公司前十大股东中机构投资者只有中国建设银行-中小企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一家，持有2,837,602股，占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的比例为3.46%，基金公司未参加公司股东大会，在公司治理上机构投资者对公司未产生影响。

（六）《公司章程》是否严格按照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予以修改完善

自成立以来，公司章程共修改了十次，现有十一个版本，详见下表：

《公司章程》各版本基本情况

版本	修订日期	章节条目	审议情况
第一版	2001年12月25日	共12章89条	创立大会审议通过
第二版	2002年1月24日	共12章198条	2002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三版	2002年12月19日	共12章207条	2002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四版	2003年9月9日	共12章207条	2003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五版	2004年6月16日	共12章207条	200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六版	2004年12月25日	共12章207条	2004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七版	2005年3月8日	共12章207条	2005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八版	2005年5月26日	共12章207条	200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九版	2006年4月7日	共13章206条	200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十版	2006年11月10日	共13章213条	2006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十一版	2007年4月20日	共13章213条	200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其历次修订情况如下：

表：《公司章程》历次修订情况

版本及修订时间	修订条款	主要修订内容
第二版 2002.1.24	109处	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为了便于公司日常业务运作，对公司章程的大部分内容进行修改，共修改、新增章程条款109处
第三版 2002.12.19	11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有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实际，对《公司章程》作部分修改，具体在公司的经营范围、股东大会召开、独立董事设置、提名、董事会设置、董事长权限等方面进行了11处修改
第四版 2003.9.9	2处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修改《公司章程》，具体在独立董事结构设置、董事会成员方面进行2处修改
第五版 2004.6.16	2处	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公司与银行的业务越来越紧密，为了便于公司日常业务运作，对公司章程的部分内容进行修改，具体就董事会对抵押融资和贷款担保款项批注权限和董事长对抵押融资和贷款担保款项批注权限进行2处修改

第六版 2004. 12. 25	1 处	由于公司监事会组成人数发生变化,《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作如下修改: 监事会增设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一名
第七版 2005. 3. 8	2 处	为了强化公司规范运作, 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 中国证监会发布了一系列通知。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的有关要求, 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具体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外担保的经营决策权限和董事会闭会期间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职权进行了 2 处修改
第八版 2005. 5. 26	1 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关于同意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对外经济合作业务的批复》(商合批(2005) 21 号), 公司具有了对外开展经济合作业务资格, 扩大了公司经营范围。按照有关规定, 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 公司经营范围新增: 承包境外水利水电、房屋建筑、公路、市政公用、机电安装、地基与基础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 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 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
第九版 2006. 4. 7	32 处	2006 年 3 月 16 日, 中国证监会颁布了《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订), 按照新的章程指引要求, 董事会拟定了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200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就公司住所、收购公司股份、股东权利与义务、股东大会职权、召开、决议、董事会权限、对外担保、董事长职权、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监事会职权、公司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分配、公司解散等 32 处进行了修改
第十版	1 处	因公司部分监事辞职的原因, 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作相应修

2006. 11. 10		改，减少监事一名
第十一版 2007. 4. 20	1 处	为了适应公司开发国际建筑市场的需要，拟扩大公司经营范围，在公司营业执照的经营范围中增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两项经营项目。原公司章程第十三条增加相应内容

2006年8月1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按照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对《公司章程》予以修改完善，并已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最近修改的第十一版经2007年4月20日召开的200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一）股东大会

1. 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自2006年8月1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以来，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并多次修改公司章程，明确了股东大会的职责权限，公司上市以来历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基本符合相关规定。

2. 股东大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自上市以来历次股东大会通知时间均符合相关规定，但在股东大会通知中对提案具体内容的披露还应更详尽、具体。股东委托他人出席的，基本签署了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内容包含了“代理人姓名、代理事项、委托书签发日期、委托人签名（盖章）”等各要素，但授权委托书的格式有待统一，内容有待进一步完善，比如应载明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等事项。

3. 股东大会提案审议是否符合程序，是否能够确保中小股东的话语权；

公司制定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提案及其审议程序做出了明确、具体的规定，公司历次股东大会提案审议均符合程序。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能够平等对待所有股东，在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时，公司还明确规定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在一定程度上确保了中小股东的话语权。

由于公司目前的股权较为集中，在实际操作过程中，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比例并不太高，公司目前没有采用现场会议之外的其他参会方式和投票方式。

4. 有无应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以上的股东请求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有无应监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如有，请说明其原因；

公司无上述情况。

5. 是否有单独或合计持有 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况？如有，请说明其原因；

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二工程局（该局持有公司 47.92%股权）在公司 2006 年 11 月 10 日召开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前提出临时提案——《关于增补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监事的提案》，推荐第二工程局工会主席陈美意先生为公司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并要求将该提案提交给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由于公司监事蔡利生先生、姚欣明先生、姚永河先生由于自身工作繁忙的原因辞去监事职务，2006 年 10 月 23 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同意上述几位监事辞去监事职务，因此公司监事会人数达不到《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要求，需要增补监事会监事。经公司董事会审核，第二工程局提出的监事候选人陈美意先生符合监事任职条件，该提案也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同意将该提案提交给公司 2006 年 11 月 10 日召

开的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6.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保存是否安全；会议决议是否充分及时披露；

公司的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指定专人负责，大会会议记录真实、保存安全，但在完整性方面有待加强，某些股东大会记录没有按《章程》所要求的详细记载，比如“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的姓名”；“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计票人、监票人姓名”等，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有时也未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均能在股东大会召开的次日予以公告，相关信息披露充分、及时。

7. 公司是否有重大事项绕过股东大会的情况，是否有先实施后审议的情况？如有，请说明原因；

公司不存在重大事项绕过股东大会的情况，也不存在先实施后审议的情形。

8.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是否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其他情形。

2006 年 11 月 10 日召开的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增补陈美意为监事的议案》和《关于增补金燕玉为监事的议案》，监事候选人陈美意和金燕玉未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披露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监事职责。

公司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其他情形。

（二）董事会

1. 公司是否制定有《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内部规则；

2002年12月19日，公司2002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2006年3月23日，公司根据证监公司字【2006】38号《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及《公司章程》，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进行了重新修订，并在200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02年1月24日，公司在董事会一届二次会议上制订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先后三次进行修改，并分别在2002年11月14日、2004年5月12日和2005年2月3日召开的董事会审议通过。2006年3月23日，公司再次根据证监公司字【2006】38号《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及《公司章程》，对《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了重新修订，并在200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 公司董事会的构成与来源情况；

公司董事会由13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5名，具体构成情况参见下表。公司董事会的来源为：控股股东、其他发起人股东、公司管理层及外部独立董事。

公司董事会的构成与来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起止日期	来源
黄迪领	男	57	董事长	2004.12-2007.12	公司/第一大股东
李奎炎	男	56	副董事长/总经理	2004.12-2007.12	公司
黄赞皓	男	49	董事/副总经理	2004.12-2007.12	公司

梁德洪	男	49	董事/副总经理	2004.12-2007.12	公司
冯国良	男	62	董事	2004.12-2007.12	公司
谢然宣	男	62	董事	2004.12-2007.12	公司
张黎明	男	42	董事	2004.12-2007.12	第四大股东
曹华先	男	42	董事	2004.12-2007.12	第七大股东
朱登铨	男	68	独立董事	2004.12-2007.12	外部
云武俊	男	52	独立董事	2004.12-2007.12	外部
朱宏伟	男	44	独立董事	2004.12-2007.12	外部
薛自强	男	41	独立董事	2004.12-2007.12	外部
毛跃一	男	49	独立董事	2004.12-2007.12	外部

3. 董事长的简历及其主要职责，是否存在兼职情况，是否存在缺乏制约监督的情形；

黄迪领，男，57岁，工商管理硕士，经济师。1966年11月参加工作，历任广东国营白沙农场政治处副主任、代主任，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二工程局第五工程公司经理，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二工程局副局长、局长，2001年12月起担任公司董事长，2002年9月任公司党委书记，2002年12月兼任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二工程局党委书记。2007年1月12日起兼任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二工程局局长。中国企业家协会、中国企业家联合会常务理事，中国水利企业协会副会长。曾荣获“全国劳动模范”、“全国水利系统劳动模范”、“全国水利经济优秀干部”、“全国水利经济优秀管理者”、“广东省劳动模范”等光荣称号。

董事长认真履行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职责：

- (1)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2)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3) 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 (4)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 (5)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 (6)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 (7)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在董事会闭会期间，受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组织经营班子讨论决定下列事项：

- a. 涉及单项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下、在一年内累计金额占公司净资产 15%以下的投资（包括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投资）；
- b. 涉及单项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下、在一年内累计金额占公司总资产 10%以下的资产处置(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购买、出售、租赁、承包经营、委托)；
- c. 金额在 30000 万元以下的融资；
- d. 批准及签署承接工程合同。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建立了相对完善的“三会”治理体制、健全的管理制度以及有效的内部组织结构，董事长在行使职权时不存在缺乏制约监督的情形。

4. 各董事的任职资格、任免情况，特别是国有控股的上市公司任免董事是否符合法定程序；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制定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各董事的任职资格作出了严格的规定，“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2004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2004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二届董事会成员。经自查，公司全体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法规规定，不存在与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相抵触的情形，任免程序符合法定程序。

5. 各董事的勤勉尽责情况，包括参加董事会会议以及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全体董事均勤勉尽责，关注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公司治理，积极参与公司决策，不存在违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的情形，独立董事对公司关联交易、聘用高管人员、公司董事及高管人员的薪酬、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均发表了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截止 2007 年 4 月底，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共召开 11 次会议。董事会各成员出席董事会情况如下：

第二届董事会各成员出席董事会的情况

董事会会议召开次数					11 次
董事姓名	职务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黄迪领	董事长	11	0	0	否
李奎炎	副董事长	11	0	0	否
黄赞皓	董事	11	0	0	否
梁德洪	董事	11	0	0	否
冯国良	董事	11	0	0	否
谢然宣	董事	11	0	0	否
张黎明	董事	10	1	0	否
曹华先	董事	10	0	1	否
朱登铨	独立董事	8	3	0	否

云武俊	独立董事	11	0	0	否
朱宏伟	独立董事	10	1	0	否
薛自强	独立董事	11	0	0	否
毛跃一	独立董事	11	0	0	否

6. 各董事专业水平如何，是否有明确分工，在公司重大决策以及投资方面发挥的专业作用如何；

公司董事长黄迪领，工商管理硕士，经济师，历任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二工程局第五工程公司经理，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二工程局副局长、局长，2001年12月起担任公司董事长，一直在公司担任最高领导职务，具有长期丰富的企业经营管理经验，是公司重大决策和经营管理的领导核心。

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李奎炎，工商管理硕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主持过青溪水电站、飞来峡水利枢纽工程等工程施工，“全国优秀项目经理”获得者，其大江大河截流技术在全国同行业处领先水平，2001年起担任公司副董事长，2002年1月起任公司总经理，具有丰富的企业经营管理经验，全面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公司重大决策方面的重要参与者。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黄赞皓，工商管理硕士，曾任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二工程局四公司副经理、经理，九公司经理，四川高凤山电站工程处主任、局长助理、副局长，2001年12月起任公司董事，具有丰富的企业经营管理经验，公司重大决策方面的重要参与者。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梁德洪，工商管理硕士，经济师，曾任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二工程局副局长，2001年12月至2003年9月担任公司第一届董事，2004

年 12 月起继任公司第二届董事，2002 年 1 月起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分管公司广州地区业务，具有丰富的企业经营管理经验，公司重大决策方面的重要参与者。

公司董事冯国良，高级政工师，曾任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二工程局纪委办干事、团委副书记、四公司党总支书记、局党委副书记、党委书记、局长，2004 年 12 月起任公司董事，公司重大决策方面的重要参与者。

公司董事谢然宣，曾任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二工程局四公司经理，清溪工程处调度室主任，副局长，2001 年 12 月起担任公司董事，公司重大决策方面的重要参与者。

公司董事张黎明，工学博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任广东省水利水电科学研究所高级工程师、岩土室主任。现任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院长，2001 年 12 月起担任公司董事，公司重大决策方面的重要参与者。

公司董事曹华先，高级工程师。历任澳门南方置业有限公司基础工程部项目经理，广东省基础工程公司第三工程处技术负责人、分公司经理，现任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院长，2001 年 12 月起担任公司董事，公司重大决策方面的重要参与者。

公司独立董事朱登铨，高级经济师。长期在水电总局、水电部十二工程局、富春江水工机械厂从事生产计划和劳资等经济管理工作。1992 年任水利部人劳司司长，1995 年任水利部副部长。2001 年起任中国水利企业协会会长。2002 年 12 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云武俊，高级会计师。现任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总经济师、总法律顾问，广东省佛开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广东茂湛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董事。2002 年 12 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兼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考核委员会委员。

公司独立董事薛自强，博士研究生。先后任深圳沙头角工业总公司、深圳富临大酒店财务部经理，香港美盛电子(深圳)有限公司经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技术总监。2003年9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兼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公司独立董事朱宏伟，管理学博士。先后任西南工业管理学校教师、重庆商学院讲师。现任广东技术师范学院副教授。2003年9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兼任董事会薪酬考核委员会委员。

公司独立董事毛跃一，先后任西南农业大学经济贸易学院助教、讲师、副教授，重庆大学工商管理学院副教授，大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西南管理总部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总经理助理、董事。现任重庆工商大学财政金融学院副教授。2003年9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兼任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薪酬考核委员会委员。

7. 兼职董事的数量及比例，董事的兼职及对公司运作的影响，董事与公司是否存在利益冲突，存在利益冲突时其处理方式是否恰当；

公司兼职董事共9名（其中独立董事5名），占董事总人数的69%。董事黄迪领2007年1月12日起担任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二工程局局长；兼职董事冯国良为公司控股股东原法定代表人，2007年1月退休，根据有关规定其在退休后12个月内还代表控股股东行使职权；兼职董事张黎明为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院长；兼职董事曹华先为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院长；兼职董事朱登铨为中国水利企业协会会长；兼职董事云武俊为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总经济师、总法律顾问；兼职董事朱宏伟为广东技术师范学院副教授；兼职董事薛自强为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经理；兼职董事毛跃一为重庆工商大学财政金融学院副教授。公司兼职董事能够积极出席公司董事会，参与公司经营管理，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8. 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一般由公司董事长召集并主持召开，与会董事人数均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但在 2006 年二届五次董事会会议上审议的关于公司承接控股股东竹园小区的工程中标协议签订于董事会审议前；2007 年 3 月 16 日二届 10 次董事会审议的公司与控股股东续签的综合服务协议实际签订时间和生效时间是 2007 年 1 月 1 日，早于董事会审议时间。除此之外，董事会的召开不存在其他违反相关规定的事项。

9. 董事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历次董事会均能在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期限，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电话通知等方式送达各董事及其他参会人员，未出席的董事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的也能提供相应的授权委托书，但授权委托书的内容完整性还需要加强，如未详细载明代理权限。

10. 董事会是否设立了下属委员会，如提名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投资战略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各委员会职责分工及运作情况；

2006 年 8 月 1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设立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制定三个专门委员会相应的议事规则。

提名委员会由董事长黄迪领、独立董事云武俊和独立董事毛跃一三人组成，云武俊任召集人，提名委员会每年召开一次，主要职责：

(1) 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2) 研究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3) 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

(4) 董事会换届选举时，向本届董事会提出下一届候选人的建议；补选、增选或更换董事时，向董事会提出新任董事候选人的建议；

(5) 对董事候选人(包括股东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和董事会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及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部门的负责人除外)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6)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审计委员会由公司董事、副总黄赞皓、独立董事薛自强、独立董事云武俊三人组成，独立董事薛自强任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每季度召开一次，主要职责为：

(1) 向董事会提议委任、更换或罢免外部审计机构；

(2) 监督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客观及审计程序的有效性；

(3) 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4) 协助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5) 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情况；

(6) 监督公司的内部控制、财务监控及风险管理制度，并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核；

(7) 向董事会提名委任、更换或罢免内部审计部门的负责人；

(8) 公司董事会交办的其他事宜。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原由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李奎炎、独立董事朱宏伟、独立董事毛跃一三人组成，其中毛跃一任召集人，后经 2007 年 3 月 16 日召开的

二届 10 次董事会议审议通过由云武俊代替李奎炎担任该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职责：

- (1) 拟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岗位职责；
- (2) 拟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业绩考核体系与业绩考核指标；
- (3) 拟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度与薪酬标准；
- (4) 结合公司经营目标完成情况，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及业绩进行审查并作出评价；
- (5) 监督公司薪酬制度的执行情况；
- (6) 拟订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对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进行监督和管理；
- (7)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截止目前，公司董事会下属各委员会职责分工明确，运作情况良好。其中审计委员会成立以来已按规定召开过 2 次会议。

11. 董事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保存是否安全，会议决议是否充分及时披露；

按照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记录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会议的董事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 列席会议人员的姓名；
- (四) 会议议程；

(五) 董事发言要点;

(六)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董事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室专人负责保存。需要披露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均在董事会会议之后及时报送交易所，并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公告。

公司董事会会议记录不够完整，普遍缺乏与会人员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的记载。特别是临时董事会的会议记录不详尽，如 2006 年 3 月 23 日召开的 2006 年第 1 次临时董事会没有相关的会议纪要，2006 年 12 月 4 日召开的二届九次（临时）会议，会议记录上无参加人数和表决结果的记载。

12. 董事会决议是否存在他人代为签字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决议不存在他人代为签字的情况。

13. 董事会决议是否存在篡改表决结果的情况;

董事会决议不存在篡改表决结果的情况。

14. 独立董事对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对外投资、高管人员的提名及其薪酬与考核、内部审计等方面是否起到了监督咨询作用;

公司独立董事组成人员有管理、会计、经济学方面的专家学者，目前董事会薪酬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的召集人均由独立董事担任，公司管理层与独立董事在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方面有良好的沟通，会主动向独立董事咨询，独立董事通过积极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向公司相关管理人员进行询问、查询资料等方式进行监督，并利用自身知识提供相应的意见和建议。

公司独立董事在公司重大关联交易、高管人员提名及薪酬考核等方面均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设立专门的内部审计机构和人员，审计委员会委员在工作中向内审人员了解情况、听取汇报。

15. 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是否受到上市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的影响；

公司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没有受到上市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的影响。

16. 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是否能得到充分保障，是否得到公司相关机构、人员的配合；

公司独立董事履行职责能得到充分保障，并能得到公司相关机构、人员的配合。

17. 是否存在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无正当理由被免职的情形，是否得到恰当处理；

公司不存在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无正当理由被免职的情形。

18. 独立董事的工作时间安排是否适当，是否存在连续 3 次未亲自参会的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的工作时间安排适当，不存在连续 3 次未亲自参会的情况。

19. 董事会秘书是否为公司高管人员，其工作情况如何；

公司董事会秘书由专人担任，是公司高管人员。董事会尤其是董事长对董秘工作非常重视，公司上下对董秘的工作非常支持。董秘本着对股东和董事会负责的原则，积极地做好公司的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三会的组织、与监管部门沟通等日常工作，并向董事长提出公司法人治理方面的建议。

20. 股东大会是否对董事会有授权投资权限，该授权是否合理合法，是否得到有效监督。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七条规定：董事会有权决定涉及单项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下、在一年内累计金额占公司净资产 30%以下的投资（包括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投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项授权合理合法。同时，公司董事会的投资决策须根据《董事会议事规则》，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可行性和评审，实行科学决策，超过上述权限范围的报股东大会审批。授权董事会投资的权限在实践中能得到有效监督。在日常工作中，董事会在授权投资的范围内谨慎投资，监事会也能对董事会进行有效监督。

（三）监事会

1. 公司是否制定有《监事会议事规则》或类似制度；

为保证公司依法经营、规范管理，保障公司监事会依法独立行使内部监督职能，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于公司成立之初就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自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制定以来，《监事会议事规则》已历经三次修改，并分别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成立以来制定及修改情况如下：公司 2002 年 1 月 24 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监事会议事规则》；2004 年 11 月 12 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2006 年 3 月 23 日，公司 2006 年第一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2006 年 10 月 23 日，公司 2006 年第二届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并经公司 2006 年 11 月 10 日召开的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 监事会的构成与来源，职工监事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依据《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监事会由五人组成，其中三人为股东代表，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半数以上选举产生；两人为职工代表，由职工民主选举产生。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一名，副主席一名，监事会主席为监事会召集人。

本届监事会现任监事任期及审议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期起止日期	审议情况
郑柳娟	女	51	监事会主席	2004.12-2007.12	2004 年第一届二次职工代表组长联席会议选举产生
万文胜	男	55	监事会副主席	2004.12-2007.12	2004 年第一届二次股东大会通过
华正亭	男	41	监事	2004.12-2007.12	2004 年第一届二次职工代表组长联席会议选举产生
陈美意	男	54	监事	2006.11-2007.12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金燕玉	女	54	监事	2006.11-2007.12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本届监事会由五人构成，股东代表三人，职工代表二人。职工监事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3. 监事的任职资格、任免情况；

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第二章《监事资格》对监事的任职资格作出严格的规定：

第四条 具有独立的民事行为能力。

第五条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遵纪守法、秉公办事。

第六条 熟悉企业的经营管理、财务会计等方面的基本知识，了解公司的经营业务，具有与担任监事工作相适应的阅历和经验。

第七条 凡违反《公司法》禁止性条款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在任监事如果出现上述情形，监事会应当自知道有关情况发生之日起，立即停止有关监事履行职责，并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财务负责人不得兼任监事。

第三章《监事会成员及职权》和第七章《监事的解任》对监事的任免也作出严格的规定：

第八条 公司监事会由五人组成，其中三人为股东代表，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半数以上选举产生；两人为职工代表，由职工民主选举产生。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一人，副主席一名，监事会主席为监事会召集人。

第四十条 监事因下列原因之一者，不再担任监事职务：

（一）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监事，股东大会决议解任；由职工民主选举产生的监事，职工代表大会决议解任；

（二）本人受刑事处罚者；

（三）本人受记大过以上行政处分或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四) 不适宜继续担任监事的其它原因。

第四十一条 监事因第四十条规定的原因解任时，缺额由按第三章第八条规定重新产生的监事担任。

公司监事的任职资格、任免情况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4. 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第五章《监事会的议事规则与程序》对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作出规定：

第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召开监事会会议时，到会监事人数（包括由监事书面委托的代表）如不足公司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二，会议所作出的决议无效。

第十八条 监事会每半年召开一次定期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召集。

第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事会召集人应在十个工作日内召集临时监事会会议：

(一) 监事会召集人认为必要时；

(二) 两名以上监事联名提议时；

(三) 发生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行使职权时违法及违反章程的行为时；

(四) 发生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时。

第二十条 监事会召开定期会议，监事会召集人应当在会议召开十天前将会议通知送达全体监事。

公司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5. 监事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第五章《监事会的议事规则与程序》对监事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作出规定：

第二十条 监事会召开定期会议，监事会召集人应当在会议召开十天前将会议通知送达全体监事。

第二十八条 监事因故不能出席监事会会议时，应当在会议召开三日前向监事会召集人书面说明不能出席会议的理由，提出书面的意见和书面表决，也可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发表意见和表决，但应在委托书中载明委托理由和权限。委托书应在会议召开前两天送达监事会。无故缺席，既未委托其他监事出席，又不提书面意见和书面表决的，视其弃权。

公司监事会存在授权委托的情形。2004 年第一届第六次监事会，监事李永鹏先生委托监事华正亭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2006 年第二届第四次监事会，监事万永胜先生委托监事华正亭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监事蔡利生先生委托监事姚欣明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

公司监事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基本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但存在授权委托书中并未分项表明表决事项、明示表决意见及存在授权委托书不齐全情况，如 2006 年第二届第四次监事会缺少万永胜、蔡利生两人的授权委托书。

6. 监事会近 3 年是否有对董事会决议否决的情况，是否发现并纠正了公司财务报告的不实之处，是否发现并纠正了董事、总经理履行职务时的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监事会近三年不存在对董事会决议否决的情况；未发现公司财务报告有不实之处；未发现董事、总经理履行职责时有违法违规行为。

7. 监事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保存是否安全，会议决议是否充分及时披露；

公司历次监事会会议均有会议记录，但会议记录过于简略，多数会议记录缺乏每位监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室负责保存，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需要披露的监事会会议均在规定时间内报送交易所并予以公告，相关信息披露充分、及时。

8. 在日常工作中，监事会是否勤勉尽责，如何行使其监督职责。

在日常工作中，监事会监事会勤勉尽责，能积极发挥其监督作用：

(1) 监事会定期或不定期审计公司财务报告；监督公司董事和高管人员在经营管理中运作的合法性；出具定期报告审核意见书。

(2) 监事会列席全部董事会会议，并按有关规定履行监事会职责。

(3) 监事会成员会同财务部、机电物资部、经济部等部门每年对公司下属子公司和项目部的财务及经营管理情况进行二次定期检查。此外，监事会成员还不定期地对公司下属子公司和项目部进行监督检查。

(4) 监事会经常与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管人员就公司经营相关问题进行沟通。

(四) 经理层

1. 公司是否制定有《经理议事规则》或类似制度；

为规范公司总经理工作程序和职权范围，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总经理工作细则》，并从2002年2月1日起开始执行。

2. 经理层特别是总经理人手的产生、招聘，是否通过竞争方式选出，是否形成合理的选聘机制；

公司目前经理层特别是总经理人手的产生和招聘主要在公司内部选拔产生，基本形成合理的选聘机制。

3. 总经理的简历，是否来自控股股东单位；

公司总经理李奎炎，男，56岁，工商管理硕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72年1月参加工作，1980年2月毕业于武汉水利电力学院。历任广东省水电二局工程师、四公司副经理、经理，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二工程局副局长、第一副局长，主持过青溪水电站、飞来峡水利枢纽工程、潮州水利枢纽工程施工，“全国优秀项目经理”获得者，其大江大河截流技术在全国同行业处领先水平，2001年12月起担任公司副董事长，2002年1月起任公司总经理。

李奎炎总经理来自公司，并非来自控股股东单位。

4. 经理层是否能够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实施有效控制；

根据《公司章程》和《总经理工作细则》，公司经理层拥有充分的经营管理权。同时公司经理层都拥有丰富的水利水电等工程的施工经验和行政管理经验，并能够根据各自分工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进行有效管理和控制。

5. 经理层在任期内是否能保持稳定性；

2006年10月28日，公司董事会二届8次会议上，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增加聘任宋光明、谢彦辉、王伟导、林康南为公司副总，除此项人事变动外，公司经理层保持了持续的稳定性。

6. 经理层是否有任期经营目标责任制，在最近任期内其目标完成情况如何，是否有一定的奖惩措施；

公司管理层根据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制定的经营计划实施经营管理，完成年度经营指标的情况下，公司将按照实现净利润的一定比例提取奖励金，用于奖励公司有关董事、监事、高管人员。

最近一个年度，公司各项主要经营指标都超额完成，公司生产经营稳定。

7. 经理层是否有越权行使职权的行为，董事会与监事会是否对公司经理层实施有效的监督和制约，是否存在“内部人控制”倾向；

公司经理层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行使职权，不存在越权行使职权的行为，董事会与监事会能对公司经理层形成有效的监督和制约，不存在“内部人控制”倾向。

8. 经理层是否建立内部问责机制，管理人员的责权是否明确；

公司建立了层级负责制，明确了各级管理人员的权责和工作范围，年终会根据各种指标对管理人员的绩效进行评价，并有相应的奖励措施，但缺少问责、惩罚机制。

9. 经理层等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未能忠实履行职务，违背诚信义务的，其行为是否得到惩处；

公司经理层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10. 过去 3 年是否存在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如果存在，公司是否采取了相应措施。

公司过去三年并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内部控制

1. 公司内部管理制度主要包括哪些方面，是否完善和健全，是否得到有效地贯彻执行；

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包括：

1) 三会制度：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审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提名委员会会议事规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高级管理人员薪资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2) 投资、经营管理制度：审计工作制度、投资管理制度、工程投标管理制度、物资管理制度、分包工程管理制度、分公司管理制度、证券工作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技术管理制度、工程质量管理规定、现场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科研开发管理规定、风险管理体系、保密工作制度以及文书管理制度；

3) 人力资源制度：公司员工教育培训管理制度、公司员工招聘与录用办法、公司员工请假办法、公司员工考核管理制度、工人考核条例；

4) 财务管理制度：财务管理体制及机构设置、经济核算体系、资金管理办法、支票管理办法、现金管理办法、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管理办法、财务控制原则和内部稽核管理制度、存货管理办法、固定资产管理办法、资金筹集管理办法、投资管理办法、无形资产管理办法、成本管理及成本结算、建造合同收入的确认、

计量和分包工程的确认、计量、利润及利润分配办法、会计档案管理规定；

5) 法务管理制度：合同管理规定。

6) 质量、安全、环境与职业健康管理制：公司于2002年11月11日通过了中国体系认证机构国家认可的质量体系认证书，获得北京中建协质量认证中心颁发的《质量体系认证书》。2006年9月，公司通过北京中建协认证中心“三位一体”管理体系认证第一次监督审核。

7) 工作检查制度：《内部监督工作条例》（试行），规定了企业内部监督工作的重点是：党、政班子特别是第一把手的监督；经济监督；财务监督；物资材料管理监督；机械设备管理监督；人事管理监督以及工程管理监督。

从以上所列制度的内容来看，公司已按《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中国证监会有关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三会议事制度，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并按公司实际运作模式，制定了相关的经营管理、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管理、质量管理、内部监督管理等方面的内部管理制度，内部管理制度较完善和健全。由于公司从国有企业改制过来的时间较短，加之公司业务规模和业务范围的扩大，增加了公司管理方面的难度，制度执行力度还有待加强。

2. 公司会计核算体系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健全：

公司设置了完备的会计核算体系，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实行两级核算，即公司为一级（独立）核算单位；工程处（项目部）、分公司（厂）为二级（内部）核算单位。公司负责所属单位的主营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支出、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其他业务税金以及管理费用、财务费用、投资收益、营业外收入及支出等核算、汇总、分析、合并所属全资企业和控股企业的会计报表，全面核算公司的盈亏、分析情况；工程处(项目部)、分公司(厂)各自负责本单位的主营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

务支出、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其他业务支出税金、各种费用支出、营业外收支等核算、计算本单位的盈亏，分析情况。各单位财务部门应按《企业会计制度》、《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设置会计账簿进行会计核算，核算内容要符合会计制度规定。财会人员应根据经过审核的原始凭证和记账凭证，按照记账规定的程序记账。

3. 公司财务管理是否符合有关规定，授权、签章等内部控制环节是否有效执行；

公司根据《公司法》、《会计法》、《企业财务通则》、《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以及财务会计管理条例和公司章程等制定了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对各项财务管理进行了具体详细地规定。

在授权方面，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总经理、总会计师和财务部负责人根据其相应的财务权限行使管理职责，审计部作为公司的内部审计机构，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对公司经济活动的真实性、合法性、效益性进行内部监督，它独立行使内部审计监督权。在财务报告披露方面，公司的财务报告披露前，所有文稿需经公司董秘室审查同意，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外界泄漏报告内容。

各单位财务负责人对本单位“财务专用章”的管理和使用负责，严禁将“财务专用章”借给任何个人和外单位使用，严禁提供盖有“财务专用章”的空白纸给本单位及外单位的任何个人。工程完工后并将工程结算价款已全部收回或单位已经批准撤销的，该“财务专用章”必须及时上交公司财务部处理。否则，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该单位财务负责人、“财务专用章”保管人承担全部经济责任并赔偿一切损失。

4. 公司公章、印鉴管理制度是否完善，以及执行情况；

公司已制定《印章管理办法》，该办法中明确了公司印章的刻制、颁发、启用、保管以及用印等环节的具体规定。

1) 刻制。公司以及所属各单位如业务需要刻制各种印章，须出具书面申请，经公司领导批准后，由办公室统一刻制。未经公司同意而刻制的公章无效，当事人应受批评或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应交司法机关或有关部门处理；

2) 颁发。受印单位领取印章时，领印人应带受印单位的“领取印章委托证明”，在盖有所领印章印模的领用登记本上签字后方可领章，并由领印单位的负责人签订《印章使用责任书》；

3) 启用。启用新章，应由办公室发出启用新章通知，通知发出之日，新印章生效。对外产生效用的印章，如财务专用章、收发文件专用章、工程处或工程项目部业务章应将启用的时间和样式通知有关单位；

4) 保管。公司印章由办公室保管，印章必须存放在保险柜内，对要用章和停用章必须进行严格的登记；

5) 用印。用印时，需由用印人填写《用印申请表》，并由公司相关负责人批准签名，保管印章人确认无误后盖章，并对每次用印及时进行登记。

根据公司印章使用情况来看，公司能有效地执行该办法，不存在违规使用印章的情形。

5. 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是否与控股股东趋同，公司是否能在制度建设上保持独立性；

公司是在控股股东第二工程局基础上改制而来，因此公司的内部管理制度体系是从控股公司承继过来的，并根据自身经营实际情况对各项管理制度进行了修改、增加、删减和完善，在制度上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

公司采用“公司本部”为基本管理控制模式，采取逐级授权、分权、权责利相结合的管理控制方法，由公司权力机构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经营管理的决策权

限，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董事长经营管理权由董事会授予，并向董事会负责；总经理对分公司或项目部实行目标经营责任制。

6. 公司是否存在注册地、主要资产地和办公地不在同一地区情况，对公司经营有何影响；

公司注册地与主要职能部门的办公地在同一地区，但由于公司主要从事水利水电工程、市政工程、公路工程、房屋建筑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隧道工程、水工金属结构制作与安装工程、航道工程施工业务，受这些业务经营特性的影响，公司的17个分公司和多个项目部分布在全国各地，主要施工设备随着工程的需要分布在各个项目部。由于公司业务规模和范围不断扩大，公司的主要施工场所和设备分布全国各地，加大了公司对项目、资产等的管理难度，但由于公司加强管理力度，截止至目前，并未对公司经营产生不良的后果。

7. 公司如何实现对分支机构，特别是异地分子公司有效管理和控制，是否存在失控风险；

公司对分公司和项目部进行严格的管理和控制。

1) 权限。各分公司和项目部没有投资和融资的权利，各单位没有权利购买机械设备、施工设备等固定资产，物资批量采购5万元以上或单批采购1万元以上需由公司通过招投标进行采购；

2) 财务。各分公司和项目部均设有财务部门，各单位财务负责人由公司总会计师委派，财务人员由公司本部统一管理；

3) 监督。公司设有内部审计部门，专门负责对各地的分公司、项目部工程进度、财务情况进行监督，并且公司每年由相关部门人员组成检查小组对各地分公司进行定期检查。

公司通过上述措施和相关的管理制度对分公司和项目部进行管理和控制，能有效防止各单位的失控风险。

8. 公司是否建立有效的风险防范机制，是否能抵御突发性风险；

公司已制定了《风险管理体系规定》，构建了由法人治理结构到具体管理制度、部门职责、岗位职责，及合同、协议等系统的风险管理机制。

1) 通过规范投资决策权限与程序、建立严格的投资项目评审论证制度、加强投资项目过程监控与管理、实行过错责任追究制度等全过程、全方位防范投资风险；

2) 通过规范对信用贷款、抵押担保融资的审批权限、严格执行财务预算指标计划和财务管理制度，控制筹资和资金支出风险；

3) 通过建立规范的项目评价及业主资信审查制度和垫资施工审批程序，规避承接工程垫资风险；

4) 通过贯彻执行国际标准的质量、安全、环境认证体系的要求，杜绝施工事故；

5) 通过建立规范严格的对外担保制度，控制因对外担保导致的赔偿风险；

6) 通过建立完善的劳动合同管理制度、人力资源储备与开发体系，规避因关键岗位、关键人员流动导致的风险，包括商业秘密被侵害的风险。

9. 公司是否设立审计部门，内部稽核、内控体制是否完备、有效；

公司设有审计部门，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经济活动的真实性、合法性、效益性进行内部监督。内部审计及内控体制基本完

备、有效，但公司审计部门人手少，而下属子公司和项目部分较多且分散于各施工地，审计力量有待加强。

10. 公司是否设立专职法律事务部门，所有合同是否经过内部法律审查，对保障公司合法经营发挥效用如何。

公司没有设立专职的法律事务部门，在经济发展部专门安排了2名法律专业的人员，负责公司重要经济合同的审查工作，并且聘用广东中信协诚律师事务所作为常年律师顾问，参与公司合同的审查与其他法律事务工作。

公司制定了《合同管理办法》，规定了凡公司、项目经理部或分公司对外承接工程，发包、分包工程和其他的经济来往，必须签订书面合同，并由经济发展部负责，组织工程管理部、财务会计部、人力资源部、机电物资等部门对各自的职责进行评审，并监督合同的签订和履行。

公司设置的合同管理制度有效规范了公司的合同行为，较为有效预防了经济纠纷的发生，维护了公司利益。

11. 审计师是否出具过《管理建议书》，对公司内部管理控制制度如何评价，公司整改情况如何。

2006年3月，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依据《内部控制审核指导意见》对公司的内部管理控制制度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分析指出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会计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但由于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以及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守程度，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12. 公司是否制定募集资金的管理制度；

公司在募集资金使用方面，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主要内容是：

1) 公司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将募集资金总额及时完整地存放在使用专户内，并按照招股说明书承诺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进度使用，实行专款专用制度。公司如认为募集资金的数额较大，并且结合投资项目的信贷安排，确有必要在一家以上银行开设专用账户的，在坚持同一投资项目的资金在同一专用账户存储的原则下，经董事长批准，可以在一家以上银行开设专用账户；

2) 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应当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或公司预算范围内，由项目管理部门提出申请，财务部门核实、总经理审核、董事长签批，项目实施单位执行的程序。投资项目应按董事会承诺的计划进度实施，投资单位要细化具体工作进度，保证各项工作能按计划进度完成，并定期向财务部门提供项目实施进展情况，如因不可预见的客观原因影响，项目不能按承诺的预期计划完成时，必须详细说明情况，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3) 投资项目管理部门建立项目管理制度，对资金应用、项目进度、项目工程质量等进行检查监督，在新股发行完成后持续三年对投资项目进行效益核算或投资效果评估并建立项目档案；

4)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应与招股说明书承诺的一致，原则上不应改变，对确因市场发生变化，需要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时，必须经董事会审议，报股东大会审批，在两个工作日内由公司公告；实际募集资金超出项目投资计划所需资金的部分，经股东大会批准后，可作为公司补充流动资金或其他项目投资的后备资金；

5) 公司不得将募集资金用于委托理财、质押贷款、抵押贷款、委托贷款或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禁止对公司有实际控制权的个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关联人占用募集资金。

6)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财务部门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并将检查情况报告董事会、监事会。

13. 公司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效果如何，是否达到计划效益；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6]41 号文核准，由主承销商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82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5.09 元。至2006 年8 月4 日止，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82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417,380,000.00 元，除去发行费用20,892,400.00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96,487,600.00元。上述资金业经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深鹏所验字[2006]071 号《验资报告》。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计划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占计划投资金额比例(%)	完工程度(%)	实现的收益(净利润)
	置换先行投入金额	直接投入金额	合计				
水利水电施工设备技术改造	9,899.41	4,060.95	13,960.36	19,000.00	100	73.48	2,553.00
市政路桥	2,874.85	1,783.87	4,658.72	11,000.00	100	97.81	181.72

施 工 设 备 技 术 改 造							
部 分 变 更： 收 购 汕 头 市 盈 源 建 筑 工 程 有 限 公 司 持 有 广 水 桃 江 水 电 开 发 有 限 公 司 37.23 %股 权		6,100.00	6,100.00	—	100	100	由于该项股权收购在2007年1月9日完成变更登记,因此公司未核算广水桃江水电开发公司2006年实现的收益
地 铁 盾 构 施 工 设 备	8,291.70	0	8,291.70	8,913.49	93.02	100	308.65

技 术 改 造							
合 计	21,065.9 6	11,944.8 2	33,010.7 8	—	—	—	3,043.3 7

2006年10月2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使用6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从2006年10月23日起到2007年4月23日止。保荐机构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上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发表保荐意见。

截止2006年12月31日，公司剩余募集资金35,366,970元存储银行，其中，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城新塘支行 11,344,397.84元，招商银行广州分行环市东路支行 3,996,608.03元，中信银行广州分行 20,025,964.73。

14. 公司的前次募集资金是否有投向变更的情况，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理由是否合理、恰当；

为了更好地利用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拓宽公司主业，增加利润来源，培养新的利润增长点，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经反复论证和认真研究，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0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部分变更市政路桥施工设备技术改造项目募集资金使用用途6,100万元，用于收购汕头市盈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持有广水桃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37.23%股权。此次募集资金投向的变更程序符合相关规定，理由合理，恰当。

15. 公司是否建立防止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长效机制。

公司与关联方除经营性资金往来外，不存在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上市

公司资金、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为有效防止出现上述情形，公司建立了一系列的长效机制，在公司章程中约定了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并规定了关联董事回避制度与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机制；建立了独立董事审查机制，在关联交易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时，需取得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函，董事会审议时独立董事需发表独立意见书；引入了外部审计制度，审计机构在对公司进行年度报告审计时，出具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公司规定了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程序及内容，保证关联交易信息的透明度。

三、公司独立性情况

1、公司董事长、经理、副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人员在股东及其关联企业中是否有兼职

公司董事长黄迪领先生在第二工程局兼任局长，除此外，公司的经理、副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人员均未在股东及其关联企业中兼职，公司的人员独立于股东及其关联方。

2、公司是否能够自主招聘经营管理人员和职工

公司设有人力资源部，负责制订、修改、完善公司人事、劳资、培训各项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该部门独立运作，能够自主招聘经营管理人员和职工，未受到第二工程局或其他任何单位及个人的直接或间接干预。

3. 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部门、采购销售部门、人事等机构是否具有独立性，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人员任职重叠的情形；

公司下设办公室、人力资源部、财务部、证券部、审计部、经济发展部、投资发展部、工程管理部、科技发展部、机电物资部等部门，并设有一至九分公司和基础一、二等多家分公司。

分公司是股份公司按照企业生产经营发展需要常设的基本生产经营管理单位，分公司的设置以专业分工为原则，在人员、技术、设备等的资源配置方面重点体现“三化”（人员专业化、技术专业化、设备专业化），因此，分公司有相对固定的人员、设备、管理体系和管理制度。公司目前有15个专业分公司，第一、三、六、七等四个分公司主要以土石方开挖为主，第二、四、五、八、九等五个分公司主要以砼施工为主，基础一、基础二两个分公司主要以基础工程施工为主，中心修造厂以金属结构制造为主，机电工程公司以机电设备安装为主，机械设备公司以大型设备管理和设备大修为重，物资机电公司以物资、设备、备品配件供应为主。

由于公司的经营业务具有相对的独立性，因此在经营管理部门、采购销售部门、人事等机构设置方面具有独立性，不存在与控股股东人员任职重叠的情形。

4. 公司发起人投入股份公司的资产的权属是否明确，是否存在资产未过户的情况；

公司是经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和广东省经济贸易经济委员会批准，由第二工程局为主发起人，同时联合其他六家发起人，在第二工程局基础上改组改制而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发起人相关协议和经批准的改制方案，主发起人以经营性净资产投入，其他六家发起人以货币资金投入，共投入资金21182.9209万元，按1：0.6515比例折成总股本13800万股，每股股面值1元。

其中，主发起人根据经批准的第二工程局改制方案以所属的第一至九工程公司、基础二公司、基础二公司、机电工程公司、机械设备公司、物资公司、中心修造厂、广州总公司、深圳分公司等17家分公司和沙湾工程、潮安工程、潮州工程、始兴工程、梅州工程、大河工程、江西工程、飞来峡工程、淡澳工程、珠海工程、四川工程、东南西环、新丰工程、新开河工程、桂畔海工程、鲤鱼潭工程、中山东河、临安工程、东深改造工程、英德工程、蓬辣滩工程、木京工程、珠江河口整治工程以及本部共计41个会计主体的经营性净资产作价161,82.9209万元

出资，上述出资经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01]第048号资产评估报告以及广东省财政厅粤财企[2001]第450号文件确认。由于经营性资产中有部分车辆（2001年6月30日评估净值为74.49万元）无法办理过户手续，根据2002年12月19日公司200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第二工程局改以等额货币资金投入，除上述资产外，第二工程局投入公司的其他经营性资产已经办理完毕资产权属的变更。

其他六家发起人的货币出资额合计5000万元于2001年12月24日前均足额存入建设银行广州市东圃办事处，账号为516—2000006277。其中，广东梅雁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01年12月24日汇入人民币2,600万元；广东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于2001年12月7日汇入人民币540万元；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于2001年12月18日汇入人民币360万元；广东泰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于2001年12月14日汇入人民币800万元；潮阳市新明峰贸易有限公司2001年12月7日汇入人民币400万元；增城市山河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于2001年12月14日汇入人民币300万元。

上述出资经深圳同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深同证验字[2001]第026号验资验证，资产权属明确，不存在资产未过户情况。

5. 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及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何，是否独立于大股东：

由于公司的主业是土木工程业，没有固定的生产经营场所，其主要职能部门办公地大部分集中在公司的注册地，公司除自有房产外，目前大部分办公场所是租用控股股东第二工程局的建筑物，公司按照公允的价格支付租金，并按照关联交易进行了相应地披露。从公司办公场所的使用情况来看，其独立于控股股东。

1) 公司自有房屋建筑物情况

公司自有房屋四项，分别是位于韶关市浈江区北江路湾景中心的三套办公房

和位于增城市永和镇凤凰开发区旺口小区凤凰西路的中修厂永和厂房。韶关市浈江区北江路湾景中心三套办公房为公司于2004年购入，房屋产权证分别为粤房地证字第C1400788号、第C1400789号、第C1400790号，建筑面积分别为180.71平方米、180.71平方米和122.13平方米，使用期限至2044年10月8日。公司将该三套房屋用于公司下属项目部办公。

中心修造厂永和厂房为公司自行建造，建筑面积14,150平方米，使用年限50年，由公司中心修造厂用于办公场所及生产车间。

2) 公司租赁房屋建筑物情况

公司目前租赁房屋三项，具体情况如下：

①2002年7月1日，公司与控股股东第二工程局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公司租用控股股东位于新塘镇港口大道312号培训中心北楼的部分办公室（实际租赁面积为2,808平方米），位于广州大沙头路22号的办事处（面积为1,471.87平方米），位于梅州东山大道市公路局东侧办公楼及九套房（面积为762.54平方米）。租赁期限自2002年7月1日起至2004年12月31日止。租金标准为：培训中心北楼办公室和梅州东山大道市公路局东侧办公楼及九套房的月租金为每平方米30元，广州大沙头路22号的办事处的月租金为每平方米45元。2004年末，上述《房屋租赁合同》履行完毕。2005年1月1日，公司与第二工程局就租赁上述房屋事宜续签了《房屋租赁合同》，约定租赁期限自2005年1月1日至2007年12月31日，租金、租用面积等其他租赁内容没有变化。

②2002年7月1日，公司与第二工程局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公司租用控股股东位于新塘镇港口大道312号中心修造厂生活楼作为办公场所，房屋建筑面积2,866.22平方米，租赁期限自2002年7月1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止，租金按月支付，上述房屋的月租金为每平方米45元。

③2002年10月24日，公司与广东拓思软件科学园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

赁合同》，公司租用广州市天河区东圃广州科学城广东软件科学园综合楼第六层601室作为办公场所，房屋建筑面积337平方米，租赁期限自2002年10月1日起至2005年12月31日止，上述房屋的月租金为每平方米40元，租金按月支付，合计每月支付13,480元，2002年12月31日前为免租期。租用期满一年后，单位租金每年递增5%。2005年12月1日，公司与广东拓思软件科学园有限公司续签了《广州市房地产租赁合同》，租赁房屋不变，租赁期限从2006年1月1日至2008年12月31日，月租金11,795元，租金按月结算和支付。

6. 公司的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是否相对完整、独立；

为了避免同业竞争和减少关联交易，控股股东将其与主业相关的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全部以出资或转让的形式转移给公司，因此公司的辅助生产设备和配套设施相对完整、独立。

7. 公司商标注册与使用情况如何，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是否独立于大股东；

受经营特性的影响，公司没有商标注册，因此不存在商标注册使用情况，也不存在商标是否独立于控股股东的问题。

1) 公司专利：目前公司拥有专利共4项，其中发明专利2项，实用新型专利2项。上述专利均系公司自主取得，并已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专利证书，不存在权属争议（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证书号	专利申请日期	保护期
1	发明专利	大型薄壁混	ZL03114308.3	第177528	2003年4	20年

	利	凝土预应力 渡槽的特别 施工方法		号	月25 日	
2	发明专 利	现浇混凝土 预应力圆涵 管节接缝压 水检验的施 工方法	ZL03114307.5	第195818 号	2003 年4 月25 日	20年
3	实用新 型	液囊注浆器	ZL200520058769.5	第815860 号	2005年5 月25日	10年
4	实用新 型	可回收锚筋 的基坑支护 锚杆	ZL200520059991.7	第809260 号	2005年6 月16日	10年

2) 施工资质: 2002 年10 月21 日, 经建设部批准, 公司取得了原属于第二工程局的水利水电工程、公路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和机电安装工程共5 项施工总承包壹级资质和地基与基础工程1 项专业承包壹级资。2002 年10 月25 日, 经广东省建设厅的批准, 公司取得了原属于第二工程局的建筑装饰装饰工程、隧道工程、航道工程和水工金属结构制作与安装工程共4 项专业承包贰级资质。上述10项施工资质证书取得均合法有效, 第二工程局不再拥有以上资质证书的使用权, 公司在施工资质上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第二工程局。

3) 特许经营: 2005 年4 月13 日, 经商务部批准, 公司申领了广东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承包工程经营资格证书》, 该项资质由公司自主取得, 在权属上与控股股东不存在权属纠纷。

8、公司财务会计部门、公司财务核算的独立性如何;

公司设置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独立进行财务核算。具体运作参见“二 公司规范运作情况”之“（五） 公司内部控制情况”之“问题2 和问题3”。

9、公司采购和销售的独立性如何；

公司有健全的采购制度和完整的承接项目以及项目运作体系，其采购和承接项目以及运作独立于控股股东以及关联方。公司设有机电物资部和物资机电分公司，主要负责对公司物资、机械设备的管理、采购工作；公司设有一至九分公司以及基础一、基础二分公司，具体负责项目的承接和施工工作，并由4位副总经理按片区分管。

10、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关联单位是否有资产委托经营，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产生何种影响；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单位不存在资产委托经营的情况，因此在该方面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生产经营的独立产生影响。

11、公司对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单位是否存在某种依赖性，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影响如何；

公司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单位分开，公司具有完整的项目承接体系，并拥有相应的施工资质和独立开发的四个专利，承接项目能力较强，并且公司的设备齐全，完善，其生产设备的所有权归公司所有，因此在生产经营方面对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单位不存在某种依赖。

12、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控股的其他关联单位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第二工程局，公司控股股东或其控股的其他关联单位不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水利水电工程、市政工程、公路工程、房屋建筑工程、

机电安装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隧道工程、水工金属结构制作与安装工程、航道工程施工以及固定式、移动式启闭机等制造安装，水电开发、投资实业项目、对外投资、工程机械销售，承包境外水利水电、房屋建筑、公路、市政公用、机电安装工程及地基与基础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进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上述工程业务所必须具备的资质证书已完全由第二工程局变更至公司，其中水利水电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公路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具备总承包一级资质，地基与基础工程具备专业承包一级资质，建筑装饰装修工程、隧道工程、航道工程、水工金属结构制作与安装工程具备专业承包二级资质。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为水利水电、市政公用等工程施工业务。

第二工程局的经营范围为：房地产经营（在资质证书有效期内经营），项目开发；销售建筑材料、电器机械及器材、金属材料（不含金）、日用杂货、砼建筑预制构件。第二工程局实际从事的业务为：房地产开发、生活小区物业管理、职工医院、子弟学校及对外投资等。

公司筹委会与第二工程局于2001年11月30日签定了《重组协议》，该协议明确规定：第二工程局拟作为出资投入公司的资产将形成一套完整的产、供、销、研体系，从业务的性质、产品的市场、使用范围、技术的应用、相关性等各方面与第二工程局均不存在同业竞争。并且为了避免与公司之间未来可能出现同业竞争，第二工程局已向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3、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控股的其他关联单位是否有关联交易，主要是哪些方式；关联交易是否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

1) 工程施工方面经常性关联交易

关联方名称	日期	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金额（万元）

第二工程局	2003. 4	新塘基地A 区职工宿舍B 栋工程施工	参照市场价格确定	612. 86
	2003. 5	新利市场综合楼工程施工		1, 812
	2003. 5	医院门诊楼工程施工		1, 027
	2004. 2	新塘基地E1、E2 栋住宅楼工程施工	参照市场价格确定	380
	2004. 5	新塘基地职工宿舍C、D 栋工程施工		1, 660. 08
	2005. 4	腾昌花园工程施工		1, 825
	2006. 4	新塘竹子园商住楼扩标工程		由广东敬业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按广东省工程综合定额》、《广东省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02年《广东省安装工程综合定额》等标准下浮6%确定
红河广源	2006. 7	云南省红河南沙水电站施工总承包	由红河广源公司委托达华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	38, 646

			司对本项目进行 国内招标,价格公 允合理	
--	--	--	----------------------------	--

2) 与第二工程局非经常性的关联交易

日期	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金额
2002.7	第二工程局向公司提供安全保卫、绿化环卫、卫生防疫、员工培训及职工子弟教育等服务,服务期限:2002.1.1-2006.12.31	各项服务费用参照以前年度实际开支情况按相应比例计算分摊确定	年总费用共278.15万元,每季度支付一次
2007.1	第二工程局提供上述综合服务,期限:2007.1.1-2012.12.31		2007年总费用为349.8万元,以后每年递增10%
2002.7	公司向第二工程局租赁9台(套)施工设备,期限为:2002.7.1-2002.12.31	对具备活跃租赁市场的设备租金按市场价格确定,无活跃租赁市场的设备租金按设备折旧年限计算应计折旧加上相当于设备原值15%的管理费确定	租金标准为25.5万元/月,按月计收
2002.7	公司向第二工程局租赁位于增城市新塘镇白江村的部分土地(土地使用	按照第二工程局租赁给其他独立第三方的	租金标准为月租金每平方米8元,租金按月结

	面积合计21,650 平方米), 期限为: 2002. 7. 1-2002. 1231	价格计算确定	算
2002. 7	公司向第二工程局租赁以下办公房屋: 位于增城市新塘镇港口大道312号第二工程局培训中心北楼的部分办公室(实际租赁面积为2,808 平方米), 位于广州大沙头路22 号的办事处(面积为1,471.87 平方米), 位于梅州东山大道市公路局东侧办公楼及九套房(面积为762.54 平方米)。期限为: 2002. 7. 1-2004. 12. 31	培训中心北楼的部分办公室的租金参照临近地段写字楼招商价格确定; 广州大沙头路22 号的办事处办公楼租金因无相近参照物, 因此按照第二工程局培训中心北楼租金同时结合办公楼的建造时间、内部设施等情况下调一定比例确定; 梅州东山大道市办公楼及九套房的房屋租金根据该楼的建造年份、内部设施等情况而确定的。	培训中心北楼办公室和梅州东山大道市公路局东侧办公楼及九套房的月租金为每平方米30 元, 广州大沙头路22 号的办事处的月租金为每平方米45 元。租金按月以实际租赁面积结算, 由公司在每月10 日内支付给第二工程局。
2005. 1	公司与第二工程局就租赁上述房屋事宜续签了《房屋租赁合同》, 期限为: 2005. 1. 1-2007. 12. 31		
2002. 7	公司向第二工程局租赁位于增城市新塘镇港口大道312 号第二工程局	参照临近地段写字楼招商租金价格予以确定	租金标准为月租金每平方米45 元人民币,

	中心修造厂生活楼作为办公场所，面积为2,866.22 平方米，期限：2002. 7. 1-2016. 12. 31		租金按月以实际租赁面积结算
2002. 12	公司向第二工程局购买机器设备、办公设备及车辆共434 台	设备转让价格以双方认可的具有证券业务评估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并经主管部门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准。经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2002]第67 号《评估报告书》评估确认	转让价格为1,200万元

上述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履行了相关的程序。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文件对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作了规定。公司根据公司新修订的《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确定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并报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回避，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重大关联交易应由二分之一独立董事认可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

14、关联交易所带来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例是多少，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有何种影响；

公司近三年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情况表：（万元）

项目名称	2006年	2005年	2004年
工程施工	23,510	3,666	3,909
其中：二局股份	7,100	3,642	2,981
梅雁股份	0	24	928
红河广源	16,410	0	0
占主业收入比例	11.75%	2.1%	2.65%

从上表可看出，公司2004、2005年的关联交易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较小，但2006年的比重涨幅较大，占到该年度主营业务收入的11.75%，主要是由于公司承建的关联公司红河广源水电站开发有限公司（简称“红河广源”）南沙水电站的项目工程金额较大所引起的，但由于该项目是按正常的招投标进行招标所得，因此对公司生产经营独立性影响较小。

15. 公司业务是否存在对主要交易对象即重大经营伙伴的依赖，公司如何防范其风险；

由于公司主要业务是工程施工，业务遍及全国各地，并逐步向国外市场发展，因此公司对重大经营伙伴依赖度低，2006年，公司前五名客户工程施工收入合计为52,334万元，占总收入的26.17%。

16. 公司内部各项决策是否独立于控股股东。

公司的内部各项决策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董事会是公司的常设决策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按《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政府各有关监管机构颁发的有关规定赋予的职责和程序，对公司经营活动中的重大决策进行审议并做出决定或提交股东大会，根据《公司章程》确定对外投资、收购

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公司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四、公司透明度情况

1、公司是否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建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执行；

为规范信息披露，促进依法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股票公司信息披露实施细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要求，公司于2003年2月17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并执行至今。在公司信息披露过程中，基本上能严格遵守和执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

2、公司是否制定了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披露程序，执行情况，公司近年来定期报告是否及时披露，有无推迟的情况，年度财务报告是否有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其涉及事项影响是否消除；

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制度中规定了公司定期报告编制、审议和披露工作的程序。

公司应当披露的信息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季度报告为定期报告，其他报告为临时报告。

一、季度报告：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前三个月、九个月结束后的三十日内编制完成季度报告，在公司的指定报纸（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载季度报告正文，在公司的指定网站（巨潮网）上刊载季度报告全文（包括正文及附录），但第一季度报告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二、中期报告：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的前六个月结束后二个月内编制完成中期报告，在公司的指定报纸上刊登中期报告摘要，在公司的指定网站上登载中期报告全文；

三、年度报告：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完成年度报告，在公司的指定报纸上披露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在公司的指定网站上披露其全文。

信息披露前应严格履行下列审查程序：

1、提供信息的部门负责人认真核对相关信息资料；

2、董事会秘书进行合规性审查；

3、董事长签发；

4、由董事会秘书组织完成信息披露相关工作，组织信息披露文稿的撰写，对公告披露申请书、公司股票停牌、复牌申请书等进行签发并送达证券交易所。

公司近一年的报告期以来，定期报告都进行了及时的披露，并无推迟情况；年度财务报告未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

3、上市公司是否制定了重大事件的报告、传递、审核、披露程序，落实情况如何；

公司于2006年8月24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规范了重大事件的报告、传递、审核、披露程序，结合公司情况，需要披露的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或将对公司经营管理产生重要影响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重大收购、出售资产的行为；一定金额以上的关联交易；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大诉讼；对外担保；其他重大事项等。

在近一年的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重大事项披露制度，履行必要的审核程

序。发生的重大事项主要如下所示：

公告日	事项
2007-05-17	2006年12月4日，公司与广州市丰源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了《增资扩股协议》，投资2960万元以对该公司增资扩股形式参股该公司。该项投资构成关联交易。
2007-05-12	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07年5月11日召开，通过了关于收购股权的议案。
2007-04-25	用募集资金6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六个月的期限已到，公司已按承诺归还了上述款项。
2007-04-21	收购广水桃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股权公告
2007-04-14	与广州市地下铁道总公司签订了《广州市轨道交通六号线工程盾构6标段[水荫路站-天平架站盾构区间]土建工程承包合同》
2007-03-28	<p>关于综合服务协议续约的关联交易公告；</p> <p>关于商住楼建筑追加附属工程量的关联交易公告；</p> <p>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p> <p>董事会关于2006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p>
2006-12-30	与广西桂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就昆江2水电站工程项目设计、设备和物质供应及主体工程施工（EPC）总承包合同的实施展开合作，签订《越南昆江2水电站工程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

2006-12-23	部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收购盈源建筑持有的桃江水电股权
2006-12-05	关于收购广水桃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股权的可行性报告； 收购股权公告
2006-11-15	与保荐机构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信银行广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06-11-07	网下配售股票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2006-10-24	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提前实施后用募集资金补回流动资金的公告；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关于对外投资（关联交易）的公告； 关于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2006-10-10	公司与广州市地下铁道总公司签定了《广州市轨道交通四号线[车黄盾构区间]土建工程承包合同》
2006-09-28	与贵州中水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签定了《贵州蒙江流域黄花寨水电站工程施工承包合同》
2006-09-09	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2006-08-09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

2006-08-15	关联交易公告
2006-07-25	首次公开发行A股网下累计投标和股票配售发行公告
2006-07-17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

但是目前子公司执行层还存在对于公司治理认识不够到位的情况，公司应在此项制度的执行贯彻上加强力度。

4. 董事会秘书权限如何，其知情权和信息披露建议权是否得到保障；

《公司章程》中关于董秘职责规定如下：

（一）办理董事会和董事长交办的事务；

（二）准备和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报告和文件；

（三）按照法定程序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并作记录，并应当在会议纪要上签字，保证其准确性；

（四）董事会对外联络以及与政府部门、证券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的联络工作；

（五）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包括建立信息披露的制度、接待来访、回答咨询、联系股东，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公开披露的资料，促使公司及时、合法、真实和完整地进行信息披露；

（六）列席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公司有关部门应当向董事会秘书提供信息披露所需要的资料和信息。公司作出重大决定之前，应当从信息披露角度征询董事会秘书的意见；

（七）负责信息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

(八) 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资料、董事名册、股东及董事持股资料以及董事会印章，保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和记录；

(九) 帮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了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股票上市协议对其设定的责任；

(十) 协助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在董事会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作出决议时，及时提出异议，如董事会坚持作出上述决议，应当把情况记载在会议纪要上，并将该会议纪要马上提交公司全体董事和监事；

(十一) 为公司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和建议；

(十二) 有关证券主管部门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公司董事会秘书权限主要如下：信息披露工作；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

公司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管，非董事，享受相当于公司副总经理待遇。董秘曾任第二工程局局长办公室主任一职多年，各方面关系处理较好。对于各部门进行信息传达、收集等比较顺畅，公司所有重大会议、决策过程能保证全部参与，下一步要重点加强对控制子公司重大信息的管理。

总体来看，粤水电董事会秘书权责平衡，其知情权和信息披露权能够得到保障，并未受到相关股东或者股东单位的约束。

5. 信息披露工作保密机制是否完善，是否发生泄漏事件或发现内幕交易行为。

公司制定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确定了公司信息披露工作保密机制，公司信息披露工作严格按照法规的要求，公司信息披露的义务人和信息知晓人，对其知晓的公司应披露的信息负有保密的责任，不得擅自以任何形式对外披露公司有关信息。公司信息披露的义务人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在信息公开披露前将其控制

在最小的范围内。由于工作失职或违反本制度规定，致使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出现失误或给公司带来损失的，应追究当事人的责任，直至追究法律责任。公司和聘请的顾问、中介机构签订了严格的保密协议；公司聘请的顾问、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关联人等若擅自披露公司信息，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保留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公司董秘曾任控股股东保密委员会副主任，对保密工作认识较好，但是公司密级的设定尚未健全，公司仍需加强此这方面工作。

到目前为止，公司未出现泄漏事件或内幕交易行为。

6. 是否发生过信息披露“打补丁”情况，原因是什么，如何防止类似情况；

迄今为止，公司共发生过1次信息披露“打补丁”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2007年5月17日，公司发布《关于公司2006 年度报告的补充公告》和《2006年年度报告（修订稿）》。公告主要有2点内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06年度报告事后审核意见，公司作出补充公告如下：

一、关于市政路桥施工设备技术改造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资额的表述问题。现按要求对年报第七节董事会报告中“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作如下修改：市政路桥施工设备技术改造本年度投入金额改为4,658.72万元，累积已投入金额改为4,658.72万元，实际投资进度改为97.81%；

二、2006年12月4日，公司与广州市丰源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了《增资扩股协议》，投资2960万元以对该公司增资扩股形式参股该公司。增资扩股的方案是：广州市丰源投资有限公司原股东李绍军将其持有的1515万元股权转让给林月明，公司投资2960万元，汕头市潮阳区新明峰贸易有限公司投资1800万元。由于汕头市潮阳区新明峰贸易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姚欣明原为公司监事，于2006年10月23日辞去公司监事职务。在实施本次增资扩股方案时，距其本人辞去公

司监事的时间不足12个月，按照有关规定，该项投资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应予以披露。

作为一家新上市的公司，公司目前存在对相关某些法律法规、上市规则的不熟悉、对于监管层的要求尚未达到的情况，为了防止再出现类似信息披露不全面导致打补丁的情况，目前公司主要计划从以下四点着手，进行完善：

一、借助此次专项治理活动，各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投入学习专项治理活动中，重点考察其对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学习。公司此次的内部工作计划书对此亦进行了专门的要求，董秘办公室已把重要的法律法规、上市规则、内部治理制度发给各位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进行学习，要求各每人认真领会，撰写心得；

二、加强公司内部的监督检查，避免再次出现这种状况；

三、加强和中介机构的沟通，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信评级机构等；

四、加强与证监局、深交所等各个监管机构的沟通，各项重大事件实时跟进，尽量减少类似事故。

7. 公司近年来是否接受过监管部门的现场检查，或其他因信息披露不规范而被处理的情形，如存在信息披露不规范、不充分等情况，公司是否按整改意见进行了相应的整改；

在近一年的报告期内，公司并未接受过监管部门的现场检查，也未有其他因信息披露不规范而被处理的情形。

8. 公司是否存在因信息披露问题被交易所实施批评、谴责等惩戒措施；

公司不存在因信息披露问题而被交易所实施批评、谴责等惩罚措施。

9. 公司主动信息披露的意识如何。

除按照有关要求履行披露义务之外，公司始终保持日常主动信息披露的自觉性，一直以来积极主动披露重大事件，比如公司签订金额在人民币 1 亿元以上的工程施工合同都及时公布，发布季度、中期及年度报告，能够及时与股东及投资者沟通，主动信息披露的意识较强。保障投资者平等获得信息的权利，着力提高公司透明度。

五、公司治理创新情况及综合评价。

1.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是否采取过网络投票形式，其参与程度如何；（不包括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召开的相关股东会议。）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未采取过网络投票形式。

2.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是否发生过征集投票权的情形；（不包括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召开的相关股东会议。）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未发生过征集投票权的情形。

3. 公司在选举董事、监事时是否采用了累积投票制；

公司章程第 83 条规定，股东大会选举两名及以上的董事或监事时应当采取累积投票制。在 2006 年 11 月 10 日召开的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对增补陈美意、金喜玉二位监事采用了累积投票制。

4. 公司是否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是否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具体措施有哪些；

公司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定董事会秘书为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负责人，证券部在其领导下与投资者进行日常沟通；及时披露公告可能对投资者产生影响的重大事项；在公司网站中建立了投资者关系专栏；妥善处理与媒体的关系。2007年4月2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5. 公司是否注重企业文化建设，主要有哪些措施；

公司注重企业文化建设。企业文化是企业的灵魂和精神支柱。公司在企业文化建设中推行“1234”工程，创新企业文化建设水平，打造高层次的企业文化。

“一个目标”：通过企业文化建设，推进企业的持续稳定快速发展。

“两个原则”：一是坚持以人为本的原则，通过文化引导，努力建设以人才队伍为骨干的“四有”职工队伍。二是坚持“三个文明”一起抓的原则，把企业文化建设渗透到企业的生产经营、管理的全过程，通过企业文化建设，推动生产经营、企业管理和企业发展。

“三个突出”：一是企业文化突出管理思想、管理理念。二是企业文化突出企业精神。三是企业文化突出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

“四个贯穿”：一是把企业文化贯穿于职工队伍建设全过程。公司切实抓好学习教育工作，使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构建和谐社会更加深入人心。大力弘扬以“八荣八耻”为主要内容的社会主义荣辱观，进一步贯彻落实《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引导广大职工自觉养成良好的思想道德、职业操守和行为规范。二是把企业文化贯穿于企业管理全过程。以创建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本质安全型企业为目标，把促进企业发展与社会、资源、环境相协调作为企业发展战略的重要内容，开展安全文化、和谐文化建设，营造和谐的氛围。三是把企业文化贯穿于文明创建活动全过程。继续抓好创建“文明

单位”、“文明工地”、“文明小区”等活动和计划生育、综合治理等工作，提高企业文化建设水平。四是把企业文化贯穿于职工文化生活全过程。继续办好公司一年一度的企业文化节活动，弘扬企业精神，增强企业的凝聚力。充分利用和发挥简报、有线电视、企业网站等媒体的作用，积极拓宽企业文化建设的渠道，加强企业文化的阵地建设，广泛宣传企业文化，扩大企业文化的有效覆盖面，增强企业文化建设的效果。

6. 公司是否建立合理的绩效评价体系，是否实施股权激励机制，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机制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股权激励的效果如何；

公司董事会按照考核制度对高管人员作出综合考评，其考评结果与其年度奖金挂钩，但公司对高管人员相应的问责和惩罚制度还有待完善。

公司目前未实施股权激励机制。

7. 公司是否采取其他公司治理创新措施，实施效果如何，对完善公司治理制度有何启示；

组织公司员工特别是高管人员进行与公司治理有关的法律、法规，内控制度等方面的学习，并要求撰写学习心得，提出公司治理不是某一个人、某一个部门的事情，而是同公司所有员工、各个部门都息息相关。

8. 公司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相关法规建设有何意见建议。

提高上市公司治理水平，保证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应加强建立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的相互约束机制，并使之有效运作。同时，加强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建设和运作，更好地发挥各委员会在专业领域的作用，能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科学决策的能力和风险防范能力。

在相关的法规建设上，应该尽量做到法规的连续性和可操作性，希望监管部

门能出台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操作细则，方便上市公司的实施和执行。

以上为本公司关于公司治理情况的自查事项，欢迎监管部门和广大投资者对我公司治理情况进行分析评议并提出整改建议。

联系人：刘建浩；

联系电话：020-61776666；

传真：020-82607092；

电子邮件地址： liu6204@vip.163.com。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5

月27日